关于对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运动员杨世元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4月26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58场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与上海绿地足球俱乐部绿地申花队的比赛在上海市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裁判员、比赛监督的报告、比赛录像以及当事人书面说明等, 当比赛进行到第93分钟时,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27号运动员 杨世元飞铲上海绿地足球俱乐部绿地申花队运动员严重犯规,造成不 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停止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 27 号运动员杨世元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 2 场:
 - 二、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 2014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